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皖环协函〔2022〕34号

关于征求《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等意见的函

各会员及相关单位：

为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及《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章程》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要求，结合全省实际，我会起草了《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等五项管理办法，现面向全省环保企业征求相关意见和建议，请于10月25日前反馈我会，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

特此函告。

联系人：程军 18056030836 邮箱：174398658@qq.com

刘莹 13905511800 邮箱：541810224@qq.com

附件：

1.《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管理

办法（征求意见稿）》

2.《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3.《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4.《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5.《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6.意见反馈表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2022年10月19日



附件 1:

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 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要求，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生态环境污染治理设计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工作规范，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自愿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其承担的环境污染治理设计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污染治理特征进行分类，包括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修复、土壤修复等六个专业类别。

第四条 评价证书分为：甲级、乙级和临时三个级别。

第五条 从事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人员，应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与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申请、评审、发放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证书申请基本条件：

（一）甲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5 名；
- 6、申请类别应提供近三年内（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基准）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乙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0 名；
- 6、申请类别应提供近三年内（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基准）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临时证书

1、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5、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5 名；

6、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能力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 1）；

（二）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及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业绩证明材料（临时证书不需要提供）包括：工程项目合同、施工方案、主要图纸图签、业主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九）信用等级报告；

(十)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服务能力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初审、现场考评、综合评价、公示、发证和监督。

第十条 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平台，填写《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第十一条 初审。协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并签署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现场考评。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和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由专家组提出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经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审会。

第十四条 公示。经协会秘书处综合评价后，将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发证和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颁发证书；协会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甲级、乙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临时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协会申请证书复审，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书作废。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

第十八条 变更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专项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 1)；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证书原件。

第十九条 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等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二十条 协会对持证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年度检查重点确认持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协会根据上一年度企业服务情况，抽查部分项目现场核验，最终依据服务效果对持证单位做出年检结论，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公告注销其证书：

- （一）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 （二）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四）因服务质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

- (五) 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六) 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 (七) 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评价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及时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投诉和反馈信息;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要求秉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评价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能力评价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证的,公告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获取证书后,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 能力评价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建设质量和技术水平，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中关于“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的自律作用”的要求，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工作规范，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自愿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是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其承担的生态环境污染治理项目的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三条 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按照污染治理特征进行分类，包括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噪声与振动污染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生态环境修复、土壤修复等六个专业类别。

第四条 评价证书分为：甲级、乙级和临时三个级别。

第五条 从事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治理人员，应当参加相关的专业培训与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六条 证书的申请、评审、发放工作遵循自愿、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证书申请基本条件：

（一）甲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5 名；
- 6、申请类别应提供近三年内（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基准）合同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乙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高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5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10 名；
- 6、申请类别应提供近三年内（以项目验收时间为基准）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项目业绩；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临时证书

1、协会会员单位；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5、具有中级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3 名，专业技术人员培训不少于 5 名；

6、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八条 申请能力评价，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 1）；

(二)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及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七)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八)业绩证明材料（临时证书不需要提供）包括：工程项目合同、施工方案、主要图纸图签、业主意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报告；

(九)具有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土建施工、建筑业企业施工

或市政工程施工资质（住建部门颁发）；或与具有安装、施工资质单位合作协议等；

（十）信用等级报告；

（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九条 服务能力评价程序包括：申报、初审、现场考评、综合评价、公示、发证和监督。

第十条 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平台，填写《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第十一条 初审。协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通知申请单位编制书面申报材料，并签署初审意见；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十二条 现场考评。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和项目现场进行核查，并由专家组提出核查意见。

第十三条 综合评价。经符合申报条件的，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审会。

第十四条 公示。经核查协会秘书处综合评价后，对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发证和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颁发证书；协会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六条 甲级、乙级证书有效期为 3 年；临时证书有效期为 1 年。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协会申请证书复审，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书作废。

第十七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

第十八条 变更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安徽省生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 1）；
- （二）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证书原件。

第十九条 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等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二十条 协会对持证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年度检查重点确认持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协会根据上一年度企业服务情况，抽查部分项目现场核验，最终依据服务效果对持证单位做出年检结论，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第二十二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公告注销其证书：

- （一）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 (二) 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四) 因服务质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
- (五) 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六) 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 (七) 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以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评价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及时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投诉和反馈信息；遵循自愿原则，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要求秉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评价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能力评价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违规违法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证的，公告注销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

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获取证书后，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环保管家服务市场,提升行业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规范》地方标准等有关精神和规定,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指导性文件,提出了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工作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工作规范,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环保管家服务是传统环保服务的升级衍生业务,本办法所称的环保管家,是指环保企业为政府、园区或排污企业提供合同式综合环境管理与一站式环保托管服务,统筹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并有效防控潜在风险隐患,降低环境管理成本及产业链各个环节脱节产生的高昂交易成本,全面提升环境管理和科学决策水平的一种模式。

第三条 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是针对会员单位开展的、立足于行业自律的自愿性第三方评价活动,按照规定的指标和程序,对申请单位开展的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供公众监督和有关部门、机构及组织采用。

第四条 从事环保管家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参加由省级及以上环保产业协会组织的专业培训与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第五条 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证书申请基本条件：

（一）一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名，其中，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少于 8 名、环保类工程师不少于 3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员不少于 15 名；
- 6、具有与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检验检测设备；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8、具有不少于 2 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不少于 10 个企业的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

（二）二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 A 以上；
- 5、具有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 20 名，其中，环保类高级工程师不少于 1 名，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少于 4 名，环保类工程师不少于 2 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员不少于 10 名；

- 6、具有与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检验检测设备；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 8、具有不少于2个省级及以下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不少于5个企业的环保管家服务案例业绩。

（三）三级证书

- 1、协会会员单位；
- 2、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固定经营场所；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 4、具有较好的社会信誉，综合信用等级A以上；
- 5、具有全职技术人员不少于10名，其中，环评工程师或注册环保工程师不少于2名，环保类工程师不少于2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不少于5名；
- 6、具有与环保管家服务能力相适应的环境检验检测设备；
- 7、具有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见附件1）；
- （二）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办公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五）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毕业证、劳动合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证书及三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
- （六）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 （七）具有相关质量、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证明材料；

(八) 业绩证明材料(三级证书不需要提供)包括: 委托服务合同、业主意见、监测报告等;

(九) 环境检测能力证明材料;

(十) 信用等级报告;

(十一) 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评价程序包括: 申报、初审、现场考评、综合评价、公示、发证和监督。

第九条 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平台, 填写《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及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第十条 初审。协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审查, 对符合条件的, 通知申请单位编制书面申报材料, 并签署初审意见; 不符合条件的, 予以退回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 现场考评。协会组织专家对申请单位和项目现场进行核查, 并由专家组提出核查意见。

第十二条 综合评价。经核查符合申报条件的, 由协会秘书处组织召开评审会。

第十三条 公示。经协会秘书处综合评价后, 对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 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发证和监督。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予以颁发证书; 协会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证书管理

第十五条 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有效期满前3个月内，持证单位应向协会申请证书复审，经重新核准后予以换证。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证书作废。

第十六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30日内向协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 (一) 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
- (二) 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住所发生变更的。

第十七条 变更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一) 《安徽省环保管家服务能力评价证书申请表》（附件1）；
- (二)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 证书原件。

第十八条 在环境污染治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法律、法规等特殊规定的，持证单位须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证书有效性保持

第十九条 协会对持证单位进行年度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年度检查重点确认获证单位是否持续符合证书规定的服务类别和级别要求，协会根据上一年度的服务情况，抽查部分项目现场核验，最终依据服务能力情况对持证单位做出年检结论，并在协会官网公示。

第二十一条 持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协会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或情节严重的公告注销其证书：

- (一) 不按照要求年检或年检不合格的；
- (二) 在取得证书和年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三)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证书的;
- (四) 因服务质量造成严重环境污染事件的;
- (五) 被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处罚的;
- (六) 服务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申请变更的;
- (七) 违反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办法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协会应持证单位需求,定期或不定期举办环保管家能力提升培训班。申请单位应积极派遣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参训,以及时配备与证书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章 评价收费

第二十三条 环保管家能力评价工作不向申请单位收取费用。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环保管家能力评价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本办法的规定,保证评价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一致性和完整性;严格执行自律机制,设立并公布投诉渠道,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质询和监督,及时处理能力评价过程中的相关投诉和反馈信息;不强迫或变相强迫企业参加能力评价。

第二十五条 协会对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人员和专家,要求秉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原则开展工作,有义务为申请单位保守商业和技术秘密,不得随意修改申请单位评价级别,不得纵容申请单位提供虚假信息。对在能力评价工作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将视其严重程度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取消其参加能力评价工作资格等处理。

第二十六条 申请单位在申请能力评价过程中,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取消其申评资格;对已获

证的，公告取消其证书，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由申请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申报单位获取证书后，应自觉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发证单位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4: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技术成果鉴定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估环境保护技术，加快先进环境保护技术成果在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中的推广和应用，推动环境保护创新技术快速拓展市场，并为环保技术持有者优化改进、提高技术水平和为用户选择环境保护技术提供技术参考，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结合全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为行业自律指导性文件，提出了技术成果鉴定工作所遵循的一般性原则和工作规范，供各相关方参照采用。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技术成果鉴定（以下简称“鉴定”）是协会依据一定的形式和程序，组织并依靠行业专家对技术成果的政策符合性、适用性、技术特点、技术水平前瞻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先进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和评价后得出科学结论的活动。

第三条 鉴定范围包括用于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具有先进性和实用价值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

第四条 协会秘书处统一归口管理鉴定工作。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请鉴定的技术成果技术产权明确；

(二) 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及技术发展方向，应用前景广阔；

(三) 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四) 产品和技术在同类技术中具有一定的特色和先进性。

第六条 申请技术成果鉴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附件 1)；

(二) 协会会员证书复印件；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 拥有技术(产品)知识产权的证明材料或无知识产权纠纷的承诺和声明；

(五) 技术研发报告及技术介绍(包括技术原理、技术特点、总体技术性能指标及其与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的比较、技术成熟程度、对社会经济发展和科技进步的意义、推广应用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等)；

(六) 经济、环境效益分析报告；

(七) 查新报告；

(八) 具有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九) 产品执行标准及在主管部门备案证明材料；

(十) 主要用户目录及两个以上用户使用意见；

(十一) 申请方基本情况介绍；

(十二) 其他相关资料。

第三章 鉴定程序

第七条 鉴定程序包括：申报、签定协议、初审、专家论证、发

证和监督。

第八条 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平台，填写《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附件1）及相关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第九条 签定协议。双方签订《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成果鉴定协议书》（附件2）后，申请方按协议书规定向协会预交一定比例的技术服务费用。

第十条 初审。协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对符合鉴定条件的，双方协商确定召开专家鉴定会时间。对于申报材料不符合鉴定要求的，通知申请方补充完善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专家论证。协会组织召开专家鉴定会，审查通过后编制证书。如不能通过鉴定的，企业需提供补充材料后再次申请鉴定。如仍未通过的，协会将终止本次鉴定工作。

第十二条 发证和监督。协会向申请方发放鉴定证书，并对证书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三条 申请方应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召开专家鉴定会时，将完整的符合数量要求的整套材料提交会议；申请方应如实介绍有关技术情况并回答专家质询。

第十四条 协会工作人员对申请方的技术保密，不得将相关材料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收费标准按鉴定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在协议书中具体约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5:

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民政部等八部门《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服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环综合〔2019〕74 号），安徽省政府《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皖政〔2017〕24号）等精神，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推动社会诚信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提高环保企业的诚信意识，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结合全省环保产业现状及环保企业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是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的规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惯例，并结合全省环保产业现状及环保企业的实际特点，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公正、权威的评价，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公示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开展企业信用评价是推动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其目的是培养企业诚信意识，规范行业信用秩序，营造“守

信光荣、失信可耻”的信用环境，树立行业自律、企业守信的环保产业良好形象，增强环保产业的综合竞争力。

第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遵循行业协会公益主导、企业自愿申请、接受政府指导和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企业信用评价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协会秘书处。

第六条 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一) 起草和修订本办法、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等文件，起草信用评价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二) 受理企业申报、信息核查、组织评审等工作；

(三) 建立信用评价专家库以及专家库的管理工作；

(四) 参与对信用评价企业实施动态监督管理，建立并维护企业信用档案，对信用评价工作进行宣传推广，引导社会使用信用企业的产品和服务；

(五) 为企业提供信用评价咨询、辅导和培训服务；

(六) 其它相关工作。

第七条 专家库人员由行业专家和法律、企业管理、财务管理、风险管理、信用管理等领域专家组成，由高校、科研机构、信用服务机构等推荐，经协会秘书处审核入库，专家须具备副高及以上职称。

第三章 评价范围

第八条 申报信用评价条件：

(一) 协会会员单位；

(二) 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环保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

第九条 上一年度，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具备申报资格：

(一) 在环境领域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提供环境监测、检测、在线运维等服务中数据弄虚作假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严重影响的；违反《关于严惩弄虚作假提高环评质量的意见》(环环评〔2020〕48号)等规定，提供虚假报告受到行政部门通报、处罚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二) 被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在招投标、合同履行、荣誉申报、提供环保产品与服务等活动中有失信行为，或被其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实行联合失信惩戒的；

(三) 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

(四) 企业提交信用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

(五) 因企业自身过错，导致投诉、举报、滋生群体性扰乱社会秩序事件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六) 因其它违法违规行为，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处罚、通报，或被列入重点监管范围的。

上述信息可从“信用中国”等第三方渠道查询。

第四章 评价程序

第十条 企业信用评价主要考核的内容包括：整体水平、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发展水平和信用情况等方面，按照《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及标准》进行评分。

第十一条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包括：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和失信表现等要素，各要素设立分级指标，根据指标特点及差别设立评分标准。企业信用级别按照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得分确定。

第十二条 企业信用评价级别分为：AAA、AA、A三个等级，每个级别对应相应的信用状况，具体级别和计分标准见下表。

级别	信用状况和信用能力	风险程度	评价指标
AAA	信用很好，信用能力很强	风险极小	得分≥90
AA	信用优良，信用能力可靠	风险小	得分≥80
A	信用较好，信用能力较稳定	风险较小	得分≥70

第十三条 根据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分类管理。

第十四条 企业信用评价按照“申报、初审、初评、现场考察、公示、发布和授牌”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申报。申报单位登陆平台，填写《安徽省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附件1）及相关证明材料后提交协会审核。

企业所提供的材料须真实有效，如发现弄虚作假，将列入协会内部“失信企业名单”，情节特别严重的，两年内不得申报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初审。协会对企业报送的材料进行初审，重点针对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审核。如企业申报材料不完整或对真实性存疑的，企业须提交补充材料进行核实。通过初审的，按照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评估逐项打分，根据最终得分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等级初评结果。

第十七条 初评。协会秘书处组织成立专家组开展初评工作，专家工作组根据信用评价评分标准对参评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并打分，根据得分初步拟定参评企业的信用级别结果，并签署初步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现场考察。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协会秘书处可组织进行现场信息核实。对首次获评AAA的企业原则上需进行现场考察。

第十九条 公示。经协会秘书处核准后，对评价结果在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内，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监督和实名举报。举报方须提供书面材料，并提供相应证据和联系方式。对公示期间被举报的企业，由协会秘书处组织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发布和授牌。由协会发布信用评价结果。评价结果通过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发布，并向获评单位颁发证书和铜牌。

第五章 信用等级动态管理

第二十一条 企业信用评价证书和对应评级铜牌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协会对企业信用情况实行动态跟踪，企业可在取得信用级别满一年后申请信用级别升级。

第二十二条 加强事后监管。在对企业信用情况的日常动态跟踪中，如发现以下失信情形时，作如下处理：

（一）对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情形的，可取消或暂停其评价结果；

（二）对经营活动中有重大失信行为，包括被法院定性为失信企业、有重大违法失信行为以及信用中国等网站发布的其他失信行为的，可取消其评价结果。

第六章 评价推荐、推广和使用

第二十三条 为提升评价质量，协会可通过培训等方式为企业进行申报指导。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鼓励企业委托咨询机构等第三方对申报进行指导。

第二十四条 为树立企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协会在以下方面对信用评价结果予以推广：

（一）加大信用信息公开力度，利用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安徽环保产业》杂志等媒体进行推广，作为行业评先评优、行业扶持和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

（二）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金融投资机构等推介信用评价结果，争取在银行、工商、税务等方面予以优先便利和优惠政策，使企业信用评价成为其信赖的评价依据。

(三) 加强对申报材料的数据利用, 与相关机构进行合作, 为守信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等。

第二十五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企业, 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合理使用信用评价结果, 如企业形象宣传、产品推介及销售、工程投标、荣誉申报等。

第七章 评价费用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不向企业收取评价费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定人员包括专家库的专家工作组成员及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

第二十八条 根据信用评价工作需要, 对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 不定期对专家库专家进行增补及调整, 增补流程按照协会专家库管理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九条 评定人员在履行职责中, 要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严守“五不”纪律: 不得刁难参评企业; 不得敷衍潦草行事; 不得纵容参评企业提交虚假信息; 不得接受参评企业的礼品、礼金; 不得泄露参评企业的商业秘密。需到企业现场考察的, 应遵守协会现场检查人员行为规范等。

第三十条 参评企业在申请信用评价过程中, 不得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如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取消其参评资格; 对已获得信用等级的, 取消其信用等级并予以公告, 且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因虚假申报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或引发纠纷的, 由参评企业及其有关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参加协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获得信用等级后，须自觉接受协会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经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第二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安徽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6:

意见反馈表

评价类型	章节(页码)	修改意见	理由	提出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专项设计		将 XXX 修改为 XXX	请详述理由			
总承包						
环保管家						
技术成果鉴定						
信用评价						